

南京公租房门槛大降 新就业和外来务工人员申请更容易了

南京将转型原有的保障房体系，共有产权房取代原先的经济适用房，5月8日现代快报曾作报道。昨天，南京市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对转型后的“1+4”保障体系作出说明。相关人士对人们最关心的公租房和共有产权房话题作了解读。现代快报记者 马乐乐 鹿伟

亮点

选择哪种住房保障形式，以后更灵活

过去，南京的“保障房”至少有7种，与此对应的文件有几十个，政策之间交叉、效力不等。而在南京的“1+4”保障体系成型后，住房保障将简化地分为货币补贴、租赁型和产权型三大类，有住房困难的家庭可以在三种类型之间相对自由地选择，“以人为本”将得到更大程度的实现。

例如，被保障对象可以承租公租房，也可以申购共有产权房；低收入群体既可选择承租公租房，申购共有产权房，也可以自行租房时领取补贴。被征收人既可选择货币补偿，又可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符合条件的还可以选择共有产权房、公租房等形式。



5月8日现代快报曾作报道

● 公租房

门槛大大降低，选址将更合理

公租房好是好，可是过去较高的申请门槛，挡住了很多人申请的念头，然而在此次新规实施后门槛大大下降，受益市民的范围明显扩大。

以新就业人员为例。原先要求只能个人向单位申请，而单位需要具备4个条件：不具备筹集建设公租房条件；在江南六区办理了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按时为职工缴存社保和公积金；单位劳动合同制工人在200人以上或市级一般预算收入的纳税额在2000万元以上。而新规将门槛下调，只要具备本市户籍、稳定收入、在本市连续缴存社保和公积金一年以上、本人及配偶在本市无住房、毕业未满5年的本科以上新就业人员，都可申请。

同样外来务工人员也是这样。原先只有“特别优秀”的方可

申请。现在则规定只要在本市连续工作5年以上、连续缴存社保和公积金5年以上、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本市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0%、本人及配偶在本市无住房的外来务工人员，都可申请。

在公租房门槛大大降低后，公租房的申请和分配速度有望加快。省住建厅近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租房分配入住工作的通知》，要求公租房应在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完成分配入住，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南京四大片区公租房有2万套，但很多人表现并不“热情”，这与公租房与单位距离较远也有关系。此次公租房管理办法中指出，今后南京公租房规划要综合考虑城市产业布局、公共配套和交通出行等条件，合理选址。

● 共有产权房

价格低于周边商品房

南京的共有产权房将彻底取代原先的经济适用房，而在价格上，原先的经适房定价标准是重要的参照依据。南京市物价局副局长徐卫华介绍说，按照《南京市保障性住房共有产权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共有产权保障房供应价格实行动态管理，由市物价部门按照略低于周边同品质、同类型普通商品住房实际成交价格标准核定，并向社会公示。

保障房的贷款，特别是商业贷款，一直比较难。南京市住建委副主任李真表示，住建委与人民银行以及部分商业银行积极地沟通，这次在征求意见的过程中，也请金融部门参与进来讨论。“后面会对这一群体的贷款问题，结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结合银行管理规定，也结合贷款人自身条件，给予积极的鼓励。”

即日起网上可查行贿犯罪档案 江苏这一便民新举措系全国首创，一年节省数千万元

从昨天开始，在江苏需要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的个人和单位只要凭借有效身份证明，就可在网上向检察机关提交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三天内便可下载打印查询结果告知函。网上下载的查询告知函和检察机关现场出具的书面告知函具有同等效力。据了解，此举在全国检察机关还是首创。

通讯员 省检 现代快报记者 陶维洲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属于社会诚信体系的组成部分，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单位或个人，在参与招投标等市场经济活动时可能会被有关主管部门或招标方限制准入、取消投标资格等。该系统由最高人民法院建立，收集了自1997年10月1日以来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认的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和介绍贿赂罪四种犯罪信息。

2006年，该系统首先由华东六省一市开通，并向社会提供查询服务，2012年实现全国联网，数据库信息随着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的作

出实时动态更新。去年，全国检察机关受理行贿犯罪查询量达到223万批次，其中江苏省受理的查询量为25万多批次，占全国受理总量的11.3%左右。

由于行贿犯罪信息库建在检察机关专线网络内，该网络不与互联网连接，因此查询申请人需要到检察机关办公场所上门申请。为适应信息时代发展的需要，方便申请人，江苏检察机关经最高人民检察院同意，经过半年多的研发、测试，在互联网开通了申请和接收查询结果的平台。

据介绍，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三

种方式查询“行贿犯罪档案”。一是登录“江苏检察网”，点击网页中部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进入查询申请页面；二是直接点击http://218.94.117.252:12301/，进入查询申请页面；三是打开微信公众号“江苏检察在线”中的“服务平台”栏目，点击“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提交申请。

江苏省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处负责人算了一笔账：以2014年江苏省受理的查询量25万多批次为例，如果按照每次查询100元的成本计算，申请人每年要为此付出数千万元的经营成本。

省疾控中心发布调查报告 江苏孕妇还需要再补点碘

昨天，是我国第22个“防治碘缺乏病日”，这次的主题是“科学补碘，重在生命最初1000天”。江苏省疾控中心昨天也来到南京建邺区清荷园北园社区广场给公众科普宣传，据省疾控中心公布的最新调查显示，江苏孕妇和儿童，碘摄入量为适宜水平。但是需要注意的是，孕妇还需要通过食物再补充一点碘。

通讯员 陈昌挺 胡鸿宝 现代快报记者 陈志佳 刘峻

江苏省疾控中心环境疾病（地方病）防制所副所长王培桦说，从今年的最新调查来看，江苏孕妇尿碘水平为150微克/升。按照相关研究，孕妇尿碘在150—250微克/升最为理想，大于500微克/升就是尿碘水平过高。从这份调查来看，孕妇的平均碘摄入量是适宜的。

专家说，生命最初1000天的补碘最为关键，从母亲肚子里有了小宝宝开始，一直延续到出生后两周岁左右，前后大约1000天，这段时间叫做脑发育的关键时期。

如果碘摄入量不够，会导致孕妇出现甲状腺功能低下等疾病，另外一方面，胎儿在与孕妇竞争碘的过程中处于劣势，会影响胎儿大脑

发育，影响智力发育。

虽然碘摄入量是适宜的，但是需要注意的是，这只是一个平均数据，所以还有相当一部分的孕妇，碘摄入量是不够的。而且，孕妇、哺乳妇女以及婴幼儿，营养需求大于一般人，同时摄入量可能又比一般人少，所以孕妇以及哺乳妇女，还是可以再适当补充一点碘。

那么如何补充呢？王培桦说，还是要适量，尽量采用食物摄入补充。有的孕妇采用含碘维生素补充，建议还是听从医嘱，不要擅自服用。食物补充也有讲究，紫菜和海带，是富含碘的最佳食物。建议孕妇以及哺乳妇女，每天多补充半两左右的紫菜或者海带。

省消协发布调查报告 85%的单位无障碍设施不到位

明天是我国第25个国家助残日，今年5月上旬，江苏省消费者协会对南京、苏州、南通、扬州、泰州的无障碍设施进行了一次调查。调查的结果不容乐观，很多单位的无障碍设施设置不到位。

通讯员 袁传敏 王芙蓉 现代快报记者 徐红艳 朱蓓

所谓的无障碍设施，指的是为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儿童以及其他行动不便者，能够自主、安全、方便地通行和使用所建设的服务设施。这次调查中，省消协对5个城市的商业和公共服务建筑的入口门、普通营业区、洗手间、电梯等13项设施进行了体验和调查，涉及了148个单位，其中公共服务企业57家、商贸流通企业91家。

这148家单位中，只有23家单位的无障碍设施是基本完善且能正常使用的，占总数的一半。分看13项具体的无障碍设施要求，各单位普遍做得比较好的只有一项，那就是入口门的设置。有105家单位采用了自动门，或者其他力度

较小的弹簧门，而且大部分单位入口门敞开，方便消费者进出。这项的得分率总体来说算是最高，而其他项目就明显差了不少。

无障碍人口和无障碍电梯问题，有58.11%的单位建有无障碍人口，同时，有50.5%的应该设置电梯的企业都安装了无障碍电梯。

所有单位中，设置无障碍厕所的只有45家。

到底为啥无障碍设施的设置如此不给力呢？江苏省消协副秘书长李小娟分析，无障碍设施设置不给力，一方面是因为“先天不足”，另一方面则是助残意识不够强，还有一个原因是，部分场所的管理人员对这些无障碍设施管理不善。

江苏在年内启动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 人社部门将摸底养老保险基金

昨天，江苏省人社厅、省统计局向社会发布《2014年度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现代快报记者看到，去年末，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2566.51万人，其中参保职工1968.4万人，参保离退休人员598.11万人；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后全省企业退休人员人均基本养老金达2236元，比上年提高221元。去年江苏全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180.6亿元，比上年增长3.2%，其中

征缴收入138.86亿元，比上年增长5.2%；基金总支出177.52亿元，比上年增长4.4%。

今年初，国务院已经下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决定。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江苏省人社厅计划在上半年出台江苏省的实施意见。江苏将确保在年内顺利启动实施改革。记者了解到，人社部近日发布了《关于开展2015年养老保险基金检查工作的通知》，决定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进行摸底检查。

现代快报记者 项凤华